年　報

2018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股份代號：063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5
五年財務摘要	8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桂鳳*(主席)*
樊麗真*(副主席)*
肖麗*(行政總裁)*
張錦成
鄧有聲
林清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勇
施文江
陳忠民
姜彩熠
張悅揚
賀軍
陳學慧
胡靜
呂佳蓮

律師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蕭一峰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張錦成
羅進財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5-07室

駐百慕達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及其他資料

如欲查詢更多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請聯絡我們在萬維網上的網址：www.pearloriental.com

如欲在Bloomberg終端機查閱本公司之資料，請輸入：「632HK」。

股份代號

632

財務概要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74,036**	35,594
年內虧損		**(58,702)**	(351,669)
擁有人應佔虧損		**(58,415)**	(351,633)
每股虧損			
基本(仙)			
— 就年內虧損		**(1.80)**	(10.83)
攤薄(仙)			
— 就年內虧損		**(1.80)**	(10.83)
平均股東權益		**166,342**	371,365
平均動用資本		**206,807**	449,2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負債	1	**102,585**	58,300
股東權益		**137,134**	195,549
動用資本	2	**177,212**	236,402
比率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	3	**(28.4%)**	(78.3%)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4	**(35.1%)**	(94.7%)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	5	**42.6%**	22.8%

附註：

1. 總負債 = 計息借款總額

2. 動用資本=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非流動負債

3.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年內溢利／(虧損)／平均動用資本

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平均股東權益

5.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負債／(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負債)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提呈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八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石油價格WTI於二零一八年初預測增長，因二零一七年每桶50美元，但其後逐步反彈至每桶70美元左右。大部分預測顯示，石油價格正處於回升之中。然而，市場仍有諸多不明朗因素以及種種挑戰。因此，我們將正確評估各種狀況，當機會來臨的時候會考慮引進新的投資者，以擴種天然氣及石油業務及/或拓展新業務發展項目。

因應這一整體形勢，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引進新的投資者，一方面開啟美國油田的鑽井4口，並維護提高原有油井以保抓住中美貿易戰緩和之機，充分利用好美國大選給民間釋放的利好政策，增量、增銷、增效，同時嚴格控制運營成本並突破原有經營狀態，用國內的外貿投資法，審時度勢，充分利用引進新的投資者的優勢，與國內國際開展石油化工等貿易，為集團公司未來發展創造更大優勢。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借此機會向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謝意，並特別對全體員工於去年一年付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致謝。

主席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

劉女士，68歲，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彼畢業於清華大學舉辦的行政總裁課程。彼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劉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並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

樊麗真女士

樊女士，57歲，現時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8.HK)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樊女士成立麗鷹航空有限公司，彼為始創股東之一及主席，並在彼協助下獲取得由美國波音公司發出之飛機框架協議許可證，該許可證持有人可於全球經營飛機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樊女士成立巨龍石油有限公司，發展與石油產品相關貿易業務。樊女士曾任野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事務高級顧問。

肖麗女士

肖女士，56歲，現時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於延邊大學法律學院修讀法律。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遼寧省億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 彼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遼寧省丹東石化有限公司主席。

張錦成先生

56歲，香港大學社會學學士，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於證券買賣、投資銀行、基金管理、私募股權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43)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期間為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為格菱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有聲先生

56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擁有逾25年專業會計、審核和財務諮詢經驗。並於香港和美國眾多上市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位。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9)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9)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6)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擔任China Agritech Inc.(前於納斯達克上市)之首席財務官。

林清宇先生

林先生，44歲，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鴻宇經貿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吉林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直至現時擔任吉林聖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法律代表。 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農安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二零一二年起直至現時一直擔任吉林省企業家協會副總裁，並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

邢先生，46歲，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主修工商管理碩士，完成其研究生課程及取得碩士學位，並為東北財經大學商業管理畢業生。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於天津華貿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工作。

施文江先生

施先生，52歲，自二零零八年起於南京三久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

陳忠民先生

陳先生，67歲，於長春新大石油集團農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姜彩熠先生

姜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三年起於遼寧江公律師事務所擔任主管。

張悅揚先生

張先生，28歲，畢業於美國紐約福德漢姆大學會計碩士及丹佛科羅拉多大學丹佛分校科學—會計學士學位。

賀軍先生

賀先生，47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陳學慧女士

陳女士，53歲，曾擔任中國執業會計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湖北省糧食學校專攻財務和會計，及目前於湖北金恆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工作。

胡靜女士

胡女士，56歲，一九七八年於煉油和化學工業展開其職業生涯，並於荊門石化煉廠技校、荊門石化煉廠硐苯車間、荊門石化報社及福建石化煉工作，多年來於煉油業累積豐富經驗。

呂佳蓮女士

呂女士，20歲，畢業於美國爾灣加州大學。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凱先生，項目經理

張凱先生負責東方明珠石油及天然氣田項目的開發和生產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江漢石油學院(現名長江大學)，主修石油開發工程，並持有石油工程師專業資格。張先生曾在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CNOOC)、CACT Operator Group (CNOOC與意大利阿吉普(AGIP)、美國雪佛龍(Chevron)和德士古(Texaco)合作的作業公司)及美國丹文能源(Devon Energy)擁有連續19年的工作經驗，擁有鑽井、油田開發的豐富技術和管理經驗。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74,0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594,000港元)，主要來自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1.80港仙(二零一七年：10.83港仙)。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245,000,000股(二零一七年：3,245,000,000股)計算。

年內毛損為1,7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0,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油及天然氣價格仍然處於較長期的相對低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8,415,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錄得毛損，惟亦帶有龐大的融資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約為19,645,000港元及7,7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51,63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無形資產賬面值出現減值虧損344,545,000港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出現減值虧損49,861,000港元。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本集團經周詳考慮後並以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為目的，自二零一七年起開始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以將其業務延伸至產品鏈下游。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年內，猶他州油氣田錄得天然氣銷售約3,371 (二零一七年：8,411)千立方英呎，銷售予Anadarko的中游經營業務及其他買家。另一方面，銷售石油約873 (二零一七年：1,400)桶。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 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業務回顧及儲量更新

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年內，猶他州油氣田已獲得穩定之石油及天然氣產量。

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所載釋義及指引編製之獨立技術專家報告(「獨立技術報告」)，猶他州油氣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探明及概算之總儲量及淨儲量約為：

	石油凝析油(千桶)		天然氣(百萬立方英呎)	
	總儲量	淨儲量	總儲量	淨儲量
探明已開發生產	15.5	8.2	11.5	5.9
探明已開發未生產	8.4	5.6	2,270.4	1,464.7
探明未開發	1,089.6	817.2	126,625.0	92,919.4
探明總量(1P)	**1,113.5**	**831.0**	**128,906.9**	**94,390.0**
概算已開發未生產	134.3	76.0	218.3	120.8
概算總量	**134.3**	**76.0**	**218.3**	**120.8**
探明+概算總量(2P)	**1,247.8**	**906.9**	**129,125.1**	**94,510.8**

附註： 千桶 = 一千桶
百萬立方英呎 = 一百萬立方英呎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猶他州油氣田之儲量與獨立技術報告所報者並無重大不同。

前景

石油天然氣未來發展趨勢，依據二零一八年油價維持在50到70美元一桶的相對低位，天然氣以美國Henry Hub報價為例，也處於2.5到2.9美元千里方尺的低位水平。但根據中美貿易緩和，預測油的價格會漸漸上升，由此我們將加大開發美國油田的力度，提高經濟效益。

展望二零一九年，因為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九年初中美貿易戰經歷多次談判，漸漸緩和，並且過程中給我公司造成的影響不大。二零一九年全球油氣供順暢，上半年增幅穩中有升，其價格有望穩重向好。二零一八年我國原油加工量和石油表觀消費量雙破6億噸，石油對外依存度近70%。二零一八年進口天然氣9,038.5萬噸，同比大幅增長31.9%，預計二零一九年我國天然氣進口量為1,430億立方米，會為油氣行業的結合、合併帶來諸多機會。

延續去年的目標，本公司已專注其猶他州油氣田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油氣田經營。該油氣田主要為天然氣田。猶他州油氣田位於美國中西部的猶他州尤因塔盆地，該地區在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方面歷史悠久，位置優越，擁有成熟的基礎設施和油田服務配套，包括水、電、路、輸氣管網及周圍其他後期配套設施。

因應這一整體形勢，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引進新的投資者，開發開採美國油氣，並打井護井，增產、增銷、增效，嚴格控制運營成本並維持正常的生產經營狀況。本公司將審時度勢，充分利用鑽井成本已下降的有利條件，在未來市場環境改善的時候，考慮與財力雄厚的投資者擴大猶他州油氣田的開發，努力增加生產規模。同時，本公司將物色及拓展新的商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借款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有102,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貸款(二零一七年：5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減至0.1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9)。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兑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前景」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21人(二零一七年：2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標準

此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涵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並披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重點、目標、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及我們的表現。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已決定將環境及社會責任的理念融合至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活動中。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參與

我們相信，持份者的參與有助我們了解新興風險與機遇，亦有助緩解該等風險並實現機遇，故從可持續發展角度來看，持份者的參與極其重要。持份者參與框架反映，從項目開發以至營運、管理及停運，將持份者參與元素融入業務的各個範疇為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於任何年度內透過各種渠道與持份者溝通，包括參觀辦公室、股東大會及社會社區服務，讓所有持份者深入了解我們的營運。我們亦積極參與本地與國際的業內及專業機構，以確保緊貼新興趨勢及業務驅動因素，如科技發展及業內嶄新最佳做法。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自然資源及全球環境。我們承諾減排、節約能源及資源，而這承諾無不體現在我們營運的方方面面。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猶他州油氣田的業務營運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全面規管，包括井場位置及鑽探、井場生產及堵塞、產品儲存、廢棄物處置及複墾，並須接受政府部門的例行調查。本集團欣然呈報，本集團已達致全面合規，且無發現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就我們於香港的營運而言，碳排放主要是耗用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及工廠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年內，我們已遵守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與廢物排放及產生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首先，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採取節能措施。該計劃包括將空調設備調節至最合適的溫度，並在非辦公時間關閉所有非必要的照明或空調系統。我們亦鼓勵僱員關閉閒置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規定於工廠溫度分別高於攝氏32度或低於指定溫度時，方可分別使用空調或暖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消耗19,611千瓦時電力。

本集團著重節能減排，鼓勵僱員減少用水量。我們一直提醒員工在列印文件前考慮是否有此必要。對於並非法定或不甚重要的文件，我們鼓勵僱員雙面列印，並重覆使用所有已單面列印的紙張。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我們不僅對消費者負責，亦對僱員負責。於追求經濟目標時，我們亦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對員工管理相當重視，並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程序，致力為僱員創造有利的工作環境，降低本公司的勞工及就業風險。本集團全面遵守勞工法例，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政府規定的各項當地勞工法例為僱員提供適當假期及有薪假期。假期的具體天數按年資釐定。本集團董事會每年審閱並討論人力資源管理程序的改進措施及實施計劃。本集團設有薪酬委員會，每年適當地更新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事業發展相當重視，同時採取措施留任僱員。僱員發展會視乎其能力分為兩個方面，其一是晉升至管理崗位，其二是提升專業及技術職級。年內，我們已遵守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與僱員權益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各附屬公司已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為僱員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影響。本集團每年對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審查，並針對危險或易發生事故的設備及機器張貼警告標識。此外，本集團積極加強僱員職業安全意識，減少事故發生。年內，我們已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在安全生產方面並無發生重大事故，生產狀況安全穩定。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在職期間的工作表現及發展。本集團在服裝供應管理及電腦程式設計編寫方面有明確的培訓計劃。所有業務單位均能按照指引為新僱員提供培訓，鼓勵彼等為本集團創造價值。

本集團主要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新僱員在資深員工的指導下，可在工作上獲得適當指引，從而提升其工作知識及技能，並可迅速適應本公司的營運及文化。

我們亦鼓勵僱員繼續進行工作相關的進修，及參加工作相關的研討會及課程，以磨煉彼等的技能。

勞工準則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遵守有關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宗旨為不會直接或間接串謀侵犯人權，並竭力確保代表我們履行的所有工作均遵守所有相關勞工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就油氣田營運的供應管理而言，供應商主要為現場支援的服務供應商。鑑於供應鏈的複雜性，各業務單位於選擇供應商時，必須考慮不同的條件及標準，包括價格、服務、地點、生產力(服務能力)及法律程序，同時本集團亦考慮進行特別諮詢及供應商在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等方面的表現。

產品責任

作為一間多元化的企業，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為生產及出售產品制定嚴謹的政策及程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為安全及健康理由回收產品。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所有從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收集的個人資料均保密，電腦及伺服器均設置密碼保護。根據本集團道德政策的操守守則規定，僱員有責任確保資料妥善收集、使用、維護、管理、儲存及處理并得到妥善保護。

反貪污

本集團恪守本集團辦公室手冊所載的嚴厲反貪污政策，包括誠信經商、道德準則、利益衝突、違規行為、處理機密資料及防止賄賂及反貪污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已就舉報採納了最佳常規。有關我們舉報政策及程序的詳情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內並無呈報腐敗案例。

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對與反貪污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違反。

社區投資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進行資源優化及在可能受我們的業務影響的地區宣揚環保的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融入環保元素，並鼓勵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社區共同保護環境。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致力宣揚節能方案，不僅可減少碳排放及保護環境，亦能提高員工的生產力及提升效率與收益。此外，本集團參與並一直鼓勵僱員參與慈善活動，如在郊外植樹、清理垃圾等，讓僱員可借助此等活動培養良好的環保意識，讓我們成為一間願意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除培養環保意識以外，本集團亦鼓勵我們的員工向獲認可的慈善機構捐款，以幫助社會的草根階層或有需要人士。此外，本集團致力向其員工灌輸反歧視的信念，例如反性別歧視及反殘疾歧視。此舉不僅可在僱員之間培養敬業精神及職業道德，亦可為本集團建立更友善的工作環境，營造更和諧及和平的社會氛圍，繼而履行社會責任。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報及經審綜合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轄下主要附屬公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年內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將待根據香港證監會頒佈涉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事宜發出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公告後籌集資金。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桂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樊麗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副主席)
肖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張錦成
鄧有聲
林清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委任)
張家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施文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陳忠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姜彩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張悅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賀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陳學慧(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委任)
胡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委任)
呂佳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委任)
林柏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陳崇煒(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古聯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周穎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王敬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林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陳筠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劉桂鳳女士、肖麗女士、林清宇先生、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各自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彼等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暫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所有其他餘下董事仍繼續留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至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概無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存續。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Charc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4,530,000	21.71%
中東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12.32%
蘇權國	實益擁有人	325,211,000	10.0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地位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酬金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已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而各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其長處、資格及競爭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關連交易。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於全年內已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接受重聘。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錦成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

即使公司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註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遞交予公司秘書。該要求可包括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之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或代表所有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遞交予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遞交予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殊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 就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須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本集團會繼續與投資者保持緊密關係，並讓國際投資者更深入瞭解本集團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全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1) 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羅永德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行政總裁職務，且該職務自其辭任後一直空置。行政總裁之所有職責由執行董事分擔。肖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由於過半數投票反對第2(i)(b)至2(i)(f)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未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因此，林柏森先生(「林先生」)、陳崇煒先生(「陳先生」)、古聯邦先生(「古先生」)、周穎文先生(「周先生」)及王敬庭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再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林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古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周先生及王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緊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a)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分之一，故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b) 由於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名，故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c) 由於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及

(d) 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其後，三名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以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規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按照監管規定對管理層進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監管實踐董事會所訂目標，並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旨在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各新委任董事均會獲發一套全面之就任須知，內容覆蓋業務營運、本公司政策及程序以及就任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義務，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

董事定期均會獲知會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報讀由專業機構、獨立核數師及／或香港商會舉辦之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令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每年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廣泛的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訊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透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會促進董事之入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工作。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年內，公司秘書出席了相關專業研討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本公司旨在透過多個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知識以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按姓名及會議類別劃分，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劉桂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1/1	N/A	N/A	✓	✓
樊麗真	5/5	N/A	✓	✓	✓
肖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1/1	N/A	N/A	✓	
張錦成	5/5	N/A	✓	✓	✓
鄧有聲	5/5	N/A	✓	✓	
林清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委任)	2/2	N/A	N/A	✓	✓
張家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1	N/A		N/A	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1/1	N/A	N/A		
施文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1/1	N/A	N/A		
陳忠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1/1	N/A	N/A		
姜彩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1/1	N/A	N/A		
張悅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0/1	N/A	N/A		
賀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1/1	N/A	N/A		
陳學慧(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委任)	2/2	N/A	N/A		
胡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委任)	2/2	N/A	N/A		
呂佳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委任)	2/2	N/A	N/A		
林柏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1	1/1	✓	N/A	N/A
陳崇煒(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1	1/1	✓	N/A	N/A
王敬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1	1/1		N/A	N/A
古聯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1	1/1	✓	N/A	N/A
周穎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1	1/1		N/A	N/A
林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1	1/1	N/A	N/A	N/A
陳筠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1	1/1	N/A	N/A	N/A

附註

(1) N/A：不適用

(2) 年內，審核委員會僅舉行一次會議，而概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此乃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已退任。

(3) 詳情另請參閱第20頁之企業管治常規。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個人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所有十四名董事，即胡靜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薪酬委員會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酬金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500,001港元－ 2,000,000港元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制定明確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所有十三名董事，即劉桂鳳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負責其成員委任之協商程序，並負責提名合適人士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不論有關人士屬填補空缺抑或新增董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管理制度中不可或缺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穩健妥善而有效。董事會須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但日常的運作風險管理及施行減低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的工作。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主要的監控程序包括：

- 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的架構
- 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
- 設計一個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
- 鼓勵內部舉報嚴重失當行為
- 由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獨立檢討

本公司致力於創建一個讓員工可保持高度誠信的工作環境。為此，董事會鼓勵員工直接向董事會舉報內部失當行為，其將審理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

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800
其他核證服務	150
	95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所有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學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此乃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及賬目，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獲及時公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6至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致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85頁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務請垂注二零一八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1百萬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約27百萬港元於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如附註2.1所述，此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修訂有關該事項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述事項為將於吾等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	
無形資產約256百萬港元指於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管理層認為，本年度並無無形資產減值。此結論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按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計算法得出，當中涉及管理層對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入增長)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就管理層之無形資產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對所運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的可能影響； – 根據吾等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知識評價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適性；及 – 抽樣核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P05540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74,036**	35,594
銷售成本		**(75,781)**	(36,754)
毛損		**(1,745)**	(1,160)
其他收入		**220**	1,702
行政開支		**(38,392)**	(25,61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	(344,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	(49,86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5*	**–**	(21,585)
融資成本	*5*	**(19,645)**	(6,194)
除稅前虧損	*6*	**(59,562)**	(447,259)
所得稅抵免	*7*	**860**	95,59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8,702)**	(351,669)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415)**	(351,633)
非控股權益		**(287)**	(36)
		(58,702)	(351,669)
每股虧損(港仙)	*9*		
– 基本及攤薄		**(1.80)**	(10.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734**	38,038
無形資產	*12*	**255,944**	256,000
		298,678	294,03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3*	**–**	2,5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9,344**	6,6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993**	4,503
		20,337	13,7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	5,9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9,588**	7,051
無抵押貸款	*18*	**102,093**	58,300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19*	**120**	–
應付稅項		**2**	2
		141,803	71,346
流動負債淨額		**(121,466)**	(57,6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212**	236,4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34,984**	35,844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19*	**372**	–
資產退用承擔	*21*	**3,579**	3,579
		38,935	39,423
資產淨值		**138,277**	196,979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2*	**324,552**	324,552
儲備		**(187,418)**	(129,0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134**	195,549
非控股權益		**1,143**	1,430
權益總額		**138,277**	196,979

第30至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劉桂鳳
執行董事

張錦成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4,552	2,222,586	(10,556)	403,851	41,919	(2,435,170)	547,182	(20,107)	527,07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51,633)	(351,633)	(36)	(351,669)
失效之購股權	–	–	–	–	(12,965)	12,965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1,573	21,5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4,552**	**2,222,586**	**(10,556)**	**403,851**	**28,954**	**(2,773,838)**	**195,549**	**1,430**	**196,9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8,415)**	**(58,415)**	**(287)**	**(58,702)**
失效之購股權	–	–	–	–	**(6,922)**	**6,922**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552**	**2,222,586**	**(10,556)**	**403,851**	**22,032**	**(2,825,331)**	**137,134**	**1,143**	**138,2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新分類)*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9,562)**	(447,25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9,645**	6,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99)
利息收入		**–**	(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1,585
折舊、消耗及攤銷		**2,269**	38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44,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9,8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6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7,648)**	(23,211)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541**	(2,541)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993)**	5,9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678)**	(3,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3,509**	2,061
經營所用現金及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0,269)**	(21,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1)**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6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71)**	3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0*		
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114,253**	78,300
償還無抵押貸款		**(70,460)**	(53,00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46)**	–
已付利息		**(7,379)**	(4,67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7)**	–
已付債務清償開支		**(3,22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030**	20,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10)**	(23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3**	4,73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	*15*	**993**	4,5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areon Asse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3內論述。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1百萬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為約1百萬港元。

誠如附註18所披露，無抵押貸款約25百萬港元及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直至本報告日期，該等貸款仍未償還。

此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步驟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 股份認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涉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事宜發出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公告後，方可籌集資金。

(2) 額外貸款借款及無抵押貸款續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貸款中，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到期的應付貸方款項分別為5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該等貸款透過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該貸款人訂立兩份各自為5百萬港元的新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到期，並通過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為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與此貸款人訂立延期協議，以將上述無抵押貸款合共80百萬港元續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監察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收緊對營運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旨在使經營錄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包括積極節省成本及其他改善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措施。

(4) 本公司董事的財務支持

此外，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如有需要)。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集團的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制定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於其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不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結果並未反映在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2.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和部分非財務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繼續呈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後概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持作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訂約現金流量特徵出而作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受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財務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處理信貸虧損之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3(f)(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的用戶了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現金流量、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後概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繼續呈報。

2.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目的為釐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付款或收取墊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日期。倘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取的墊付款項，則應以此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取款項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5]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3(i)披露，本集團現根據租賃性質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融資租賃及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將彼等於租賃下權利的義務入賬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惟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以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產生的利息費用，而不是現行在租賃期間系統地確認在經營租賃中發生的租金支出的政策。作為一項實務操作方法，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該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例如，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項目之租賃，在這種情況下，則應在整個租賃期繼續按直線法確認租賃費用。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管理層正就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按初步基準，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產生任何實質變動。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訂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基準*(續)*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原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款項，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在其後入賬時被視作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首次確認之成本。

(b) 外幣換算

於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兑盈餘及虧絀於損益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所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之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兑儲備個別累計為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兑差額會於出售之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採用成果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將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當發現商業儲量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已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所有開發開支(包括平台、管道及石油及天然氣處理廠等基礎設施的建造、安裝及完工開支)以及開發井鑽井成本以及建造增加採收率設施的成本，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改進費用，和相關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不成功探井及其他所有勘探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將勘探井成本計入資產：勘探井發現充分儲量以證明該勘探井可作為生產井完井；及本集團在評估這些勘探井儲量及項目經濟及操作的可行性方面取得足夠進展。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勘探井成本將計入開支。已發現潛在商業儲量的勘探井需增加大量資本開支方能成功生產，且大量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成功完成，則該勘探井的成本仍予以資本化並定期審閱有否減值。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儲量進行折舊。專為特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直接應佔之生產操作而建的公共設施根據相應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探明及概算已開發儲量按照比例進行折舊。非專為特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而建的公共設施按照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項目之成本不計算折舊，其相對應儲量於計算折舊時剔除。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所購買相關設備正常運作不可或缺之軟件亦作為該設備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

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如下年率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五年之較短期間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30%(二零一七年：16%至33%)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後續成本納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該等成本之財務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d) 無形資產

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天然氣及石油資產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性生產後採用產量法以探明總儲量為基礎進行攤銷。

(e) 財務資產

本集團關於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對所有財務資產進行確認。

財務資產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收取該項投資所得現金之權利經已屆滿或已被轉讓，該項投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被轉讓。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初次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則直接於損益確認。財務資產其後表其分類，根據以下所述入賬。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使用之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財務資產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財務資產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使用之政策

財政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及交易成本。

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根據財務資產購入用途釐定該財務資產之分類，並在條件允許及合適時，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將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使用下列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之財務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所確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之財務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之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任何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備抵一般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根據債務人特定之因素進行調整，並對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之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備抵，除非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備抵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時評估之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項重新評估時，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支付全數信貸責任，而不考慮本集團之追索行動(如將抵押品(如有持有)變現)；或(ii)該財務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之政策(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會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呈報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本集團會透過虧損備抵賬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3(l)(iii)確認之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否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會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虧損備抵)計量。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之政策(續)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礎*(續)*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

– 發生違約行為，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使用之政策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使用「已產生虧損」模型計量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型，僅當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使用之政策(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

– 發生違約行為，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該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內資產債務人償還能力及與組內資產違約相關之全國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虧損額於出現減值虧損期間之損益確認。

往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但撥回數額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倘於減值撥回日未確認減值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為限。撥回之金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所有上述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g)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h)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無抵押貸款。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收費均依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財務負債*(續)*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i.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無抵押貸款

其他無抵押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次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確認。

(i) 合約負債

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如果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有無條件權利，則亦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確認。

(j)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授予在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以收取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以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對以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擁有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到之租賃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解除有關責任，並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將按解除有關責任之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值。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符合撥備標準之資產退用承擔確認為撥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添置金額相當於撥備之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這部分價值其後作為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成本之一部分進行折舊。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l)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予以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如屬權益交易應佔之直接增加成本，則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

倘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獲購回，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m) 收入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獲授權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之進一步情請如下：

i. 當客戶接受並控制產品，即於產品實際上轉移至油輪、管道或其他與客戶協定的交付手段時，予以確認銷售石油及天然氣。於比較期間，石油及天然氣之銷售額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此情況一般於產品實際上轉移至油輪、管道或其他交付手段時發生。

ii. 來自銷售石油相關產品之收益於客戶接受並控制產品時確認。於比較期間，當客戶接受與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收益，在一般情況下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相符。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隨其累計時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財務資產而言，已就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2.3(f)(i))。

iv. 其他收入於其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n)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予以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以供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付。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就該等計劃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本集團運作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以支付僱員薪酬。

就換取所有僱員服務而授出之任何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公平值計算。並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間接釐定。彼等之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歸屬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於授出之股本工具立即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酬金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且股本中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於歸屬期間內基於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可獲取之最佳估計確認開支。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與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有關之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先前估計數字不同，則其後須修訂有關估計數字。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賬。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之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之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之情況為限。

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已於報告日期實施或大致上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審閱該等部分的表現)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要求不同資源及營銷手法，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以下各項：

- 融資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公司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公司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無抵押貸款、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應付稅項。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關連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f) 該實體受(i)中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g) 於(i)(a)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h) 該實體或該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業務往來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r)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呈列生產單位法下之折舊、消耗及攤銷。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亦為評估本集團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之關鍵決定因素。探明儲量乃採用估測資料(如石油儲量、未來產品價格、鑽探及開發規劃等)進行釐定。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估計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是否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之未來價格、生產情況以及估計儲量所採用之因素或假設之任何重大變化)。

資產退用承擔之估計

就油氣資產日後之拆除及修復確認撥備。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未來支出乃根據當地當時狀況及規定(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價格水平等)進行估計。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亦受油氣資產經濟年期之估計影響。該等估計之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以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作為主事人

本集團就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評估其與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並釐定本集團作為主事人。

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

(i) 本集團對履行提供指定貨物的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ii) 本集團在指定貨物轉移至客戶前存在存貨風險，且面臨的存貨風險重大。

(iii) 本集團可酌情與客戶釐定石油相關產品的價格。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及(ii)石油相關產品貿易。

二零一八年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美國	191	–	191
–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香港	–	73,845	73,845
	191	73,845	74,036
分部(虧損)／溢利	(2,585)	230	(2,355)
未分配收入			100
未分配開支			(37,662)
融資成本			(19,645)
除稅前虧損			(59,562)
所得稅抵免			860
年內虧損			(58,702)
分部資產	297,446	12,628	310,074
未分配資產			8,941
總資產			319,015
分部負債	5,490	12,402	17,892
遞延稅項負債			34,984
未分配負債			127,862
總負債			180,738
折舊、消耗及攤銷	279	–	

4.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美國	395	–	395
–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香港	–	35,199	35,199
分部收入	395	35,199	35,594
分部(虧損)／溢利	(395,721)	35	(395,686)
未分配收入			1,686
未分配開支			(25,48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1,585)
融資成本			(6,194)
除稅前虧損			(447,259)
所得稅抵免			95,590
年內虧損			(351,669)
分部資產	297,991	4,058	302,049
未分配資產			5,699
總資產			307,748
分部負債	5,568	5,993	11,561
遞延稅項負債			35,844
未分配負債			63,364
總負債			110,76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44,5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9,861	–	
利息收入	5	–	
折舊、消耗及攤銷	279	–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73,845**	35,199	**4,366**	33
美國	**191**	395	**294,312**	294,005
	74,036	35,594	**298,678**	294,038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倘特定非流動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其實際位置而決定；倘為無形資產，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獲分配有關資產的業務所在地而決定。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五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銷售予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20,085,000港元，14,921,000港元，11,569,000港元，9,228,000港元及8,348,000港元(2017年：分別為15,078,000港元及13,663,000港元)，並且均與石油相關產品分部之貿易相關。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之利息費用	**8,933**	6,194
債務清償開支(附註)	**10,692**	–
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費用	**17**	–
銀行透支利息	**3**	–
	19,645	6,194

附註： 債務清償開支包括有關應付貿易債權人逾期利息561,000港元，及有關無抵押貸款剩餘結餘10,131,000港元。

6.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消耗及攤銷	**2,269**	38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3,657**	2,451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800**	780
– 其他核證服務	**150**	1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99)
法律及專業費用	**7,755**	1,230
財務諮詢費用	**1,45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6,330**	14,852
– 退休計劃供款	**190**	200

7. 所得税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香港利得税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計算)。海外溢利之税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税率計算。

計量遞延税項結餘所採納的税率減至21%，以反映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美國聯邦税率的降低。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税項開支	**–**	2
遞延税項抵免	**(860)**	(95,592)
	(860)	(95,590)

7. 所得稅抵免*(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9,562)**	(447,259)
按照在相關應稅司法權區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0,017)**	(78,5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	(25)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8,273**	16,4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05**	67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32**	10
年內稅項寬減	**–**	(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34,154)
所得稅抵免	**(860)**	(95,590)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58,415)**	(351,6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45,520**	3,245,52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80)**	(10.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樊麗真	–	3,310	18	3,328
張錦成	–	2,130	18	2,148
鄧有聲	–	2,130	18	2,148
劉桂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83	–	83
肖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67	2	69
林清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委任）	–	138	3	141
張家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	1,138	9	1,1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11	–	–	11
施文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11	–	–	11
陳忠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11	–	–	11
姜彩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11	–	–	11
張悅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11	–	–	11
賀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11	–	–	11
陳學慧（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委任）	30	–	–	30
胡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委任）	30	–	–	30
呂佳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委任）	30	–	–	30
林柏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50	–	–	150
陳崇煒（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50	–	–	150
古聯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50	–	–	150
周穎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50	–	–	150
王敬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50	–	–	150
林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50	–	–	150
陳筠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50	–	–	150
	1,206	8,996	68	10,27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七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樊麗真	–	2,000	18	2,018
鄧有聲	–	1,320	18	1,338
張錦成	–	1,320	18	1,338
張家駿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委任）	–	572	8	580
劉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	700	–	700
黃曉東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附註）	–	2,702	12	2,714
周里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	790	8	7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委任）	21	–	–	21
陳崇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委任）	21	–	–	21
古聯邦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委任）	78	–	–	78
周穎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委任）	78	–	–	78
王敬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119	–	–	119
林群	300	–	–	300
陳筠栢	300	–	–	300
袁秀英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113	–	–	113
	1,030	9,404	82	10,516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2,001,500港元作為離職補償。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548

	人數 二零一八年
薪酬範圍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10(a)披露。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9,519	85	12,168	1,684	103,456
添置	–	–	25	–	25
出售	–	–	–	(1,684)	(1,684)
出售附屬公司	–	–	(11,579)	–	(11,5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9,519	85	614	–	90,218
添置	589	5,216	466	638	6,909
出售時抵銷	–	(85)	–	–	(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08**	**5,216**	**1,080**	**638**	**97,0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37	85	12,105	1,462	15,089
年內扣除	224	–	47	61	332
年內減值	49,861	–	–	–	49,861
出售時抵銷	–	–	–	(1,523)	(1,523)
出售附屬公司	–	–	(11,579)	–	(11,5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522	85	573	–	52,180
年內扣除	223	1,739	107	144	2,213
出售時抵銷	–	(85)	–	–	(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45**	**1,739**	**680**	**144**	**54,3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3**	**3,477**	**400**	**494**	**42,7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97	–	41	–	38,038

於年內，透過新融資租賃為汽車項目添置提供資金為6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汽車賬面淨值為4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12.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9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18,320
年內攤銷	55
年內減值	344,5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62,920
年內攤銷	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2,9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9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00

無形資產指於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1所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註12所載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本集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石油及天然氣分部。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按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計算法(二零一七年：使用價值)釐定。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二零一七年：使用價值)乃採用32年(即管理層預期悉數動用最新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之有關儲量之期限)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折現率14.31%(二零一七年：15.18%)。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之發展預期並參考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預測、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歷史增長率及石油及天然氣之消耗預期等市場資訊釐定主要假設。

減值評估之公平值計量於公平值層級中歸類為第3級。

評估有關資訊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年內並無就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作出有關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44,545,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值虧損約49,861,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貿易應收賬款均來自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分部且賬齡期於年末按發票日期為30天內。該等應收賬款並未逾期，且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317**	4,488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1,089**	1,530
已付收購俄羅斯油田之按金*(附註(a))*	**69,929**	69,929
已付貿易按金*(附註(b))*	**40,704**	28,396
其他應收款項	**2,310**	2,328
	119,349	106,67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a)及(c))*	**(71,609)**	(71,609)
減：已付貿易按金減值虧損*(附註(b))*	**(28,396)**	(28,396)
	19,344	6,666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evant Energy Limited（「Levant」）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Timan Oil & Gas plc（「Timan」）全部股本之23.10%，Timan擁有俄羅斯的兩個陸上油田及俄羅斯裡海的兩個海上勘探區塊。已支付按金現金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706,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本集團豁免），買賣協議已經終止，且沒有達成任何協議延長。Levant同意與本集團進行商討，以解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初步代價10,000,000美元，在扣減買賣協議所確定的Levant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後的款項之還款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迄今為止，本公司已收取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初步代價中的500,000美元。為謹慎起見，本公司認為餘款於二零一四年悉數減值。本公司仍在追回餘額的還款。

(b) 於二零一五年，再生塑料業務大幅下滑，故並無作出銷售交易，以避免潛在虧損。鑑於該業務分部之整體營運環境，本集團決定就相關貿易按金悉數計提減值撥備28,396,000港元。剩餘結餘12,308,000港元為年內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已付按金。

(c)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應收款項撥備拖欠的本金款項1,680,000港元，預計該金額不會在可見未來收回。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6.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貿易應付賬款均來自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分部，賬齡期於年末按發票日期為30天內，且預期將可於一年內結清。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805**	1,590
應計董事袍金及薪金	**8,332**	1,735
應計債務消償開支	**6,910**	–
合約負債*(附註(a))*	**12,402**	–
應付利息	**3,293**	1,736
其他應付款項	**1,846**	1,990
	39,588	7,0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a)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 已收銷售訂金	**12,402**	–
合約負債變動：		
於一月一日結餘	–	–
由於已收銷售訂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2,40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402**	–

當本集團交付前收取訂金，此舉將於銷售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收入於客戶接受並控制產品時確認。

18. 無抵押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000
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78,300
償還無抵押貸款	(53,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300
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114,253
償還無抵押貸款	(70,4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93

無抵押貸款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300,000港元)按12厘(二零一七年：介乎8厘至13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25,000,000港元及1,990,000港元已逾期，並按16厘之年利率計息。直至本報告日期，該等貸款仍未償還(二零一七年：無)。

計入無抵押貸款分別為應付董事樊麗真女士及鄧有聲先生的款項4,6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除應付樊麗真女士的款項4,000,000港元按8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所有餘額均為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 一年內	**140**	–	**120**	–
– 二年至五年內	**398**	–	**372**	–
	538	–	**492**	–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46)**	–		
租賃承擔總現值	**492**	–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稅項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7,147	(15,711)	131,436
利率變更的影響			
– 於損益確認	(41,034)	6,880	(34,154)
於損益確認	(60,838)	(600)	(61,4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275	(9,431)	35,844
於損益確認	–	(860)	(8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75	(10,291)	34,984

20. 遞延稅項(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291)**	(9,431)
遞延稅項負債	**45,275**	45,27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4,984**	35,84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8,3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08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但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即使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1. 資產退用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9**	3,579

資產退用承擔(「資產退用承擔」)為就與本集團因租賃期屆滿停止生產而堵塞及放棄所有油氣井及修復場地表面之承擔相關之成本作出之撥備。

22.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5,520**	**324,552**	3,245,520	324,552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或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二者之較早者)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千股	***港元***	*千股*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02,590**	**0.7453**	149,710	0.7093
已失效	**(27,700)**	**0.6044**	(47,120)	0.63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74,890**	**0.7975**	102,590	0.74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74,890**	**0.7975**	102,590	0.7453

2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董事								
林群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5,000,000	–	–	(5,000,000)	–	0.52
陳筠栢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	(3,000,000)	–	0.52
			8,000,000	–	–	(8,000,000)	–	
顧問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22,200,000	–	–	–	22,200,000	0.941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	–	3,000,000	0.52
僱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600,000	–	–	(3,600,000)	–	0.4666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0,090,000	–	–	(6,000,000)	24,090,000	0.941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	–	3,000,000	0.941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2,700,000	–	–	(10,100,000)	22,600,000	0.52
			94,590,000	–	–	(19,700,000)	74,890,000	
			102,590,000	–	–	(27,700,,000)	74,89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剩餘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0.53年(二零一七年：1.53年)。

辭任董事所持購股權將自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後失效。

24.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庫存股份儲備

本公司自有之股份儲備包括本集團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4,87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2,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23,486	45,348	41,919	(2,241,098)	69,6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6,768)	(196,768)
失效之購股權	–	–	(12,965)	12,96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23,486	45,348	28,954	(2,424,901)	(127,11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3,546)	(63,546)
失效之購股權	–	–	(6,922)	6,92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3,486**	**45,348**	**22,032**	**(2,481,525)**	**(190,659)**

24. 儲備*(續)*

附註：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a) 當負債到期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

股份溢價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分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25.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Joyful Delight Limited之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Joyful Del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Joyful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港元。Joyful Delight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Joyful Group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 應付本集團款項	(58,657)
	(58,644)
非控股權益	21,573
	(37,071)
應付本集團出售款項	58,657
出售Joyful Delight Limited之虧損	(21,585)
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	1

有關出售Joyful Group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有關出售Joyful Group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12)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部分辦公室物業以經營租賃承租。租賃期限經協商為三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取消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本集團在日後到期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54**	3,654
二年至五年內	**3,196**	6,850
	6,850	10,504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i)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		
– 短期僱員福利	**10,202**	10,43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82
	10,270	10,516

(ii) 董事於交易及安排的重大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付董事的無抵押貸款之利息費用		
– 樊麗真女士	**72**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28.1 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

i. 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二零一七年：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賬款	**–**	2,54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9**	2,1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3**	4,503
	2,712	9,222

ii. 財務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賬款	**–**	5,99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588**	7,051
– 無抵押貸款	**102,093**	58,300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92**	–
	142,173	71,344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2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除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外)均為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與交易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28.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惟本集團之政策為取得可獲取之最優惠利率，並透過審閱計息負債之條款，以將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28.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以應收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面值為限，概要見附註28.1(i)。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可忽略不計。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提供超過若干數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將檢討個別借方之逾期結餘，並於授出任何其他信貸前要求借方償還所有逾期欠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主要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經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甚微。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並認為該等結餘不會產生任何虧損。

28.5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有充裕資源以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載述之基準償還來年之債務。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5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之剩餘合約到期，以及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詳情。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應要求**	**1年以上5年以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86**	**27,186**	**27,186**	**–**
無抵押貸款	**102,093**	**102,900**	**102,900**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92**	**538**	**140**	**398**
	129,771	**130,624**	**130,226**	**398**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應要求	1年以上5年以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993	5,993	5,99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51	7,051	7,051	–
無抵押貸款	58,300	61,442	61,442	–
	71,344	74,486	74,486	–

28.6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目的淨負債按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作出新債務融資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3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無抵押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036**	**–**	**60,03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114,253**	**–**	**114,253**
償還無抵押貸款	**(70,460)**	**–**	**(70,460)**
已付利息	**(7,376)**	**–**	**(7,376)**
已付債務清償開支	**(3,221)**	**–**	**(3,22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146)**	**(14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17)**	**(17)**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33,196**	**(163)**	**33,03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8,933**	**–**	**8,933**
債務清償開支	**10,131**	**–**	**10,131**
新融資租賃	**–**	**638**	**638**
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費用	**–**	**17**	**17**
其他總變動	**19,064**	**655**	**19,7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96***	**492**	**112,788**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無抵押貸款的應付利息及應計債務清償開支分別為3,293,000港元及6,910,000港元

	無抵押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215	–	33,21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78,300	–	78,300
償還無抵押貸款	(53,000)	–	(53,000)
已付利息	(4,673)	–	(4,673)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20,627	–	20,62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194	–	6,1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36*	–	60,036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無抵押貸款的應付利息為1,736,000港元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98,657**	305,01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5**	2,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	1,325
	3,993	3,39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6,000**	47,9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64**	4,675
無抵押貸款	**98,093**	58,300
	168,757	110,970
流動負債淨額	**(164,764)**	(107,573)
資產淨值	**133,893**	197,439
權益		
股本	**324,552**	324,552
儲備	**(190,659)**	(127,113)
權益總額	**133,893**	197,439

劉桂鳳
執行董事

張錦成
執行董事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方明珠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提供企業服務
Festive Oasi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USA, LLC	美國	不適用	100%	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氣及石油
聯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已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新分類)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營業額	**74,036**	35,594	518	889	97,3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562)**	(447,259)	182,766	(1,955,366)	(125,9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60**	95,590	(48,450)	469,166	1,979
年內(虧損)／溢利	**(58,702)**	(351,669)	134,316	(1,486,200)	(123,98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8,415)**	(351,633)	132,844	(1,461,623)	(119,95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769)	(25,954)	(3,171)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7)**	(36)	2,241	400	41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977	(1,269)
	(58,702)	(351,669)	134,316	(1,486,200)	(123,981)
總資產	**319,015**	307,748	698,559	511,024	2,453,087
總負債	**(180,738)**	(110,769)	(171,484)	(118,265)	(576,208)
資產淨值	**138,277**	196,979	527,075	392,759	1,876,879